亲爱的毕业生:

时光荏苒,岁月流金。当紫荆再簇枝头的时候,也是你们即将与这朝夕相伴、见证青春成长的大学校园说再见的时刻。 满载知识,怀揣梦想,告别书香四溢的校园,你们即将进入社 会书写人生新篇章,你们也将面临身份的转变,亦到了学成报 国的时刻。在这关键的人生转折点上,为顺利实现择业就业, 希望大家注意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第一,正确客观认识就业形势,树立正确的求职观。毕业生应善于把握社会发展脉搏,使自己的职业选择紧跟时代步伐,要能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去基层、去西部、去部队、去祖国需要的地方,去国家重要行业、领域,让青春在大舞台上演绎。同时,要树立信心,充分的信心比货币和黄金还重要。解决"我能做什么"的问题,正确认识自己,客观分析自身的能力和兴趣所在。"放低自己,会走得更高",脚踏实地找一份适合自我的工作,顺利发展自己的事业。

第二,要把握时机,尤其要珍惜由各级政府就业主管部门

举办的各类供需见面会和学校组织的校园专场招聘会的机会,充分利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就业。求职择业的黄金期是当年的 11 月至次年的 4 月,这是社会需求信息量最集中的时间段,也是社会供需见面会和校内专场招聘会最多的时候。因此毕业生一定要把握时机,多渠道收集招聘信息,及时投递简历,做好求职就业的准备。

第三,要提高信用意识,树立诚信观念。在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下,毕业生违约也成为一个突出的问题。毕业生就业事关个人、其他毕业生和整个学校,违约在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同时,也势必会破坏毕业生个人和学校的信誉,并给其他毕业生的就业带来不良影响。希望广大毕业生要慎重签约,尽量减少甚至消除违约行为。

毕业生就业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想成功就业,必须做好充分的准备,有备方能无患。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秉承"真诚、热心、细致"的服务宗旨,将充分发挥就业网的强劲功能,切实履行各项职能,为你们的顺利就业提供便利和创造机遇。

流年笑掷,未来可期!我们衷心祝愿 2021 届毕业生前程 似锦,鹏程万里,大展宏图!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2020年9月

毕业生就业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为了给从事就业指导工作的教师及毕业生提供具体的操作指导,我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特编写了这本《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就业指导手册》。

本手册主要分为五部分:第一部分为关于做好我校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日程安排;第二部分为毕业生生源信息审查相关说明;第三部分为毕业生就业、升学等其他情况的线上办理流程注释;第四部分为报到证、接收函、择业期等重要就业政策相关说明;第五部分为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的简介;附录为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及主要接收城市人事局"接收函"样板。

本手册内容我们利用图表及问答的形式把复杂的就业问题简单化, 使读者能够一目了然掌握整个就业过程及常见问题的解答,以供毕业生 了解和查询。

请2021届毕业生**妥善保管好本手册,反复阅读**,索查有关信息,解决在工作中或择业中的种种疑难。"手册"中若有未尽之处,请回所在二级学院就业专员老师或者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老师进一步咨询或寻求解释。

Contents 目 录

第一	部分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进程安排	1
	一、2021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日程安排表	1
	二、毕业生主要就业去向	3
第二	部分 毕业生生源信息审查	4
	一、生源信息上报	4
	二、特别注意事项	5
第三	部分 毕业生就业去向	6
	一、就业(签就业协议书形式就业)	6
	(一)就业协议书的作用和形式	6
	(二)电子协议书签订流程	6
	(三)电子就业协议书填写指南	7
	(四)电子协议书内容修改说明	. 14
	二、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 16
	(一)就业派遣	. 16
	(二)就业创业信息	. 17

三、境	竞内升学	18
(-)	就业派遣	18
()	就业创业信息	19
四、出	出国出境	20
(-)	就业派遣	20
()	就业创业信息	21
第四部分 ·	毕业生就业重要政策	22
一、勍	忙业协议书相关说明	22
(-)	就业协议书的作用	22
()	就业协议书的生效	22
(\equiv)	就业协议书的签订流程	22
(四)	电子就业协议书内容修改	23
二、抵	及到证相关说明	26
(-)	报到证的定义	26
()	报到证的作用	26
(\equiv)	报到证的形式和内容	26
(四)	报到证的有效期和毕业生的报到期限	27
(五)	哪些学生不签发报到证	28
$(\overset{\vee}{\mathcal{Y}})$	电子报到证申请流程	28
三、接	6收函相关说明	29

(-)	接收函的概念	29
(<u> </u>	接收函的办理	29
(三)	常见接收函问题	30
四、勍	忧业推荐表使用说明	31
(-)	就业推荐表及其作用	31
(<u> </u>	填写推荐表应注意事项	31
(三)	就业推荐表的遗失补办流程	32
五、草	<u> </u>	34
(-)	什么是毕业生的档案	34
()	毕业生档案的作用	34
(三)	毕业生档案中应包括什么材料	34
(四)	毕业生档案的转递	35
(五)	毕业生报到后找不到档案怎么办	36
(六)	人事档案代理相关说明	36
(七)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应届生接收指南	37
六、草	兰业生户口迁移相关说明	39
(-)	办理户口迁移的程序	39
(<u> </u>	办理户口迁移的注意事项	40
七、调	周整改派相关说明	42
(一)	办理流程	42

(二) 所需材料43
八、结业生相关问题说明44
(一) 什么是结业生
(二)结业生或延期毕业学生就业手续的办理44
九、择业期与应届生身份46
十、劳动合同与就业协议书相关说明48
(一) 什么是劳动合同48
(二)毕业生到企业后是否须签订劳动合同48
(三)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区别48
(四)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联系50
(五)见习期就是试用期吗50
十一、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摘录52
(一) 到基层就业(包括"三支一扶"、农村从教、西部计划及山
区计划、应征入伍、鼓励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
就业)
1.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以下简称"三支一扶")政策 52
2.到农村从教政策55
3.西部计划、山区计划56
4.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的相关政策59
5.鼓励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61

	(二)公务员招录	. 62
	(三) 自主创业	. 63
	(四)职业培训	. 64
	(五)就业见习	. 65
	(六)就业失业登记	. 65
	(七) 就业援助	. 66
第五	T部分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简介及服务	. 67
	附录一: 学校就业机构及有关部门联系方式一览表	. 71
	附录二:报到证及主要接收城市人事局"接收函"样板	. 72

第一部分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进程安排

一、2021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日程安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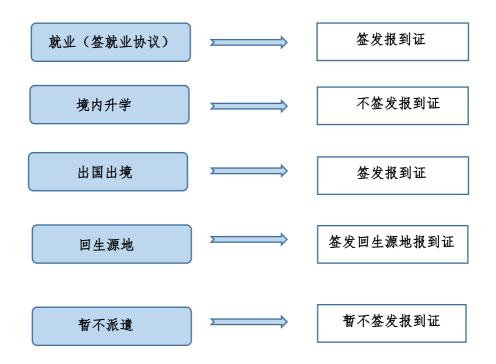
时 间	工作内容
2020年9月-10月	各学院审核、上报 2021 届毕业生资源信息
2020年10月-2021年6月	中心组织用人单位举办各层次校园供需见面会, 组织毕业生参加各类型供需见面会
2020年11月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发放就业推荐表
2021年3月-8月	每半个月公布一次各二级学院(专业)就业率
2021年3月-6月	毕业生就业资格审查 召开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商谈会
2021年3月-5月	开始受理毕业生违约事务(每周星期一下午受理)
2021年5月20日前	毕业生完成协议书鉴证,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制订第一批就业方案并上报广东省教育厅
2021年6月8日与2021年6月23日	补报 5 月 20 日之后提交就业协议书鉴证的就业方案
2021年6月1日-7月1日	毕业生离校教育、毕业典礼、学位授予仪式、毕业鉴定、毕业派遣
2021年7月1日	通过就业方案审批的毕业生申领电子报到证
2021 年 7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办理调整改派手续,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小程序 提交申请及改派资料,经学校审核通过,省就业 指导中心同意,生成新电子报到证
2021年6月25日-6月30日	各二级学院将整理好的毕业生档案交回学生档案 室,待寄送
2021年7月中旬	根据毕业生就业方案,将已落实单位的毕业生的

2021 届毕业生就业指导手册

	档案材料寄往用人单位或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2021年7月15日前	各二级学院总结本学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并 书面上报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2021年8月15日	总结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将工作总结报送广 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2021年9月30日	学校向各二级学院公布我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2021年12月30日	学校向各二级学院公布毕业生最终就业率

具体时间以事务通知为准。

二、毕业生主要就业去向



毕业生就业时限

毕业生应当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签订就业协议书或确定其他就业去向;毕业生在就业时限内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可申请档案和户口转回生源地。

第二部分 毕业生生源信息审查

一、生源信息上报

凡是列入 2021 届就业计划的毕业生,都需要关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公众号,在微信小程序进行个人实名认证、学籍绑定及生源信息上报。

基本流程:

关注"广东 大学生就 业创业"公 众号,进入 办事大厅

自或像进行"开战",宗成登录

点击头像 进行实名 认证+学 籍绑定 进入首页登录 状态点击"个人 信息"依次填写 "学校、个人、 其他"信息



二、特别注意事项

- 1. 进行学籍绑定时, 请选择正确的毕业年份和学历:
- 2. 如无法进行正确的学籍绑定,请联系学院辅导员或就业专员老师在 系统中查找并添加个人信息;
- 3. 学籍绑定后,点击"个人信息"如显示"未开启",表示还未开始 生源信息上报工作,请留意学校有关通知;
- 4. 点击"个人信息", 依次填写学校、个人、其他三部分信息, 系统 已有的信息请进行核对和修改。

只有进入 2021 年就业数据库的同学,才有 2021 届的派遣资格。

第三部分 毕业生就业去向

一、就业(签就业协议书形式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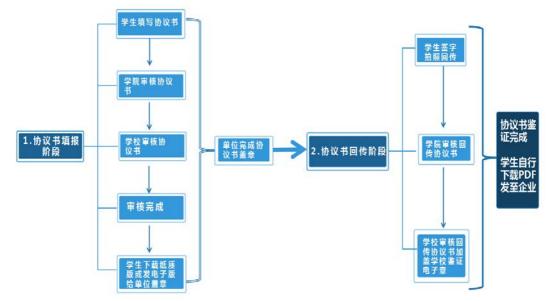
(一) 就业协议书的作用和形式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简称就业协议书) 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为了确定录用或就业关系,依 法协商达成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就业协议书 是确认就业意向和劳动需求的凭证;是高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 业方案以及进行毕业生就业派遣的重要依据。

自 2020 年起,广东省上线"电子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书的申请和 签订均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内线上进行。

(二) 电子协议书签订流程





电子就业协议书签订二阶段流程图

(三) 电子就业协议书填写指南

1. 毕业生必须双向选择确定后才可以申请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书全部内容必须与用人单位沟通后再如实填写。

(1) 学生基本信息

学生基本信息在生源上报时已全部确定, 无法在该模块修改,如发现错误,需由院系在



"生源管理"模块修改,比如政治面貌。其他信息原则上不再予以更改。

(2) 就业信息



- ◆就业信息即签约单位的基本信息,需填写清楚、完整、准确。
- ◆就业单位名称应以公章名称为 准,不能简写、缩写;单位类型如实 选择;
- ◆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统一 信用社会代码要完整填写,单位联系 人具体到姓名,联系电话填写手机号 码或有区号的座机号码;
- ◆所有单位信息必须与用人单位 沟通确定后再填写,如有不清晰的需 要和用人单位确定。

(3) 派遣和档案信息



报到证抬头报到证地址一般与具体派遣单位是一个市或区报到证备注内容

- ◆档案去向信息一栏:填写用人单位的 人事档案保管单位的全称和地址,用于通过 EMS 寄发毕业生档案材料。有人事档案保管 权的单位可写单位地址,无人事档案保管权 的单位应填写其委托保管档案的单位名称 与地址:
- ◆入户地址一栏:指的是毕业生在毕业 后,户口将迁往的地址。详细的入户地址以 **人事处**的户口迁移卡为准。

(4) 协议书上其他条款内容



如工作岗位名称与职责、工作地点、试 用期时长与试用起始时间、正式与试用期薪 资福利待遇、违约金等涉及工作具体利益的 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用人单位进行约 定,与单位沟通确定后再填写。一旦确定即 为双方认可且需要履行约定条款。

2. 就业协议书具体填写指引

以档案去向不同为区分,信息填写有三种类别。

档案去向类型有三种情况:回生源地、单位接收档案、挂靠就业地人才中心。

(1) 档案回生源地



选择"回生源地",系统直接锁定,主管单位、 具体档案接收信息等不用填写且不能填写,档案回生 源地人社局或人才市场。

(2) 单位接收档案

单位接收档案且在主管单位下拉框中可选择 到签约单位名称:

a 主管单位: 直接在下拉框中选择用人单位名称;

b 报到地址: 系统自动生成;

c 具体派遣单位: 视具体情况定;

d档案去向:系统自动生成或咨询单位HR。



①单位接收档案——单位名称在"主管单位"下拉框中档案接收信息默认为单位信息,但学生可以进行修改编辑。

如果是省外的国企或事业单位接收档案则"主管单位"应为该单位名称,"具体派遣单位"为空。如果是省内单位接收档案,则"主管单位"应从下拉列表中选填。

学生签约"就业单位名称"如果与"主管单位"不一致,则"具体派遣单位"填写就业单位名称,如果与"主管单位"一致,可以不再填写。

此项须与用人单位确认。

②单位接收档案——省内单位,但单位名称不在"主管单位"下拉框中



省内单位、单位接收档案但单位名称没有在主管单位下拉框中出现:

主管单位:需询问单位HR,填写签约单位的上级单位或选择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人才市场

报到地址:同用人单位具体地址

具体派遣单位: 填写签约的用人单位名称 档案去向: 需与 HR 确认, 一般来说就是填

单位给与的地址

③单位接收档案——外省单位



单位接收档案,且是广东省外单位:

主管单位: 同用人单位名称

报到地址:同用人单位地址

具体派遣单位: 不用填写

档案去向: 需与 HR 确认, 一般来说就是填

单位给与的地址。

此类一般事业单位、国企居多。

(3) 挂靠就业地人才中心



档案去向挂靠就业地人才市场:

主管单位:单位所属地管辖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人才市场(省内的就业单位一般在"主管单位"下拉列表中选填)

报到地址:单位所在地

具体派遣单位: 就业单位名称或劳务派遣单位

名称

档案接收单位: 在下拉框中选择(不同人才市

场)此类大部分为民企、外企

(四) 电子协议书内容修改说明

电子就业协议书签订流程分为两个阶段:协议填报阶段和回传协议。

- 1. 协议填报阶段如有相关内容需要修改:
 - (1) "学院待审"状态学生可以自行修改:
- (2) "学校待审"状态可请学院辅导员或就业专员审核不通过退回修改:
- (3) "完成"状态可请企业方点击协议书上填写的邮箱里收到的关于协议书的邮件中"不同意"按钮退回修改,或可请学院辅导员或就业专员点击"撤回"按钮退回修改。

特别注意: "完成"状态需要修改协议书内容的,无论企业退回或学院撤回都无法修改单位名称。

2. 协议填报阶段"完成"状态需要修改公司名称的:

协议书经用人单位盖章后即生效,填报阶段"完成"状态需要修改单位名称的,需要用人单位出具未在协议书上盖章或未签约的证明,持证明到学院辅导员或就业专员外,由学院辅导员或就业专员系统操作协议书"作废"。

- 3. 回传协议阶段:
 - (1) "学院待审"状态学生可以自行重新回传;
 - (2) "学校待审"状态可请学院辅导员或就业专员审核不通过退回重

新回传;

(3) "完成"状态可请学院辅导员或就业专员点击"撤回"按钮重新回传。

特别注意:回传阶段的修改只能重新回传协议书,无论什么状态都不能修改协议书填报中的文字内容,如在此阶段需要修改文字内容:

- ①原单位更名,需要单位出具的更名说明(或工商机构的更名文件), 凭此材料请辅导员或就业专员或就业专员老师操作"作废",重新填写协议书;
- ②工作岗位、薪酬、试用期、违约金等条款内容需要修改,需要单位 出具详细说明需要修改什么内容并加盖公章,凭此材料请辅导员或就业专 员或就业专员老师操作"作废",重新填写协议书;
- ③档案接收地址或联系人等内容需要修改,可后期从小程序首页上的"就业派遣"模块单独修改,具体请留意后期的专项通知:

以上情况的更改,作废协议书后重新填写的单位必须和前单位一致,如更改为另外一个单位,不予审核,请按违约流程进行。

鉴于电子协议书签订流程的特殊性,请同学们在填写就业协议书之前一定和用人单位进行详细的沟通,各项内容确定后再进行填写。

二、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关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登陆小程序填写"就业派遣" 信息和"就业创业信息"。

(一) 就业派遣



- ◆派遣方案信息和档案去向信息系统自动默认回 生源地;
- ◆确认无误、点击"提交"。

(二) 就业创业信息



毕业去向选择"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其他内容如实填写;

附件必须上传单位已盖章的《劳动合同》。

◆特别提示:

户口没有迁来学校,又不打算迁到单位的毕业生,就业方案建议选择"申请回生源地"。

三、境内升学

已考取硕士研究生的毕业生,须关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登陆小程序填写"就业派遣"和"就业创业信息"两个模块。

(一) 就业派遣



- ◆派遣性质选择"境 内升学":
- ◆升学院校名称请 写全称;
- ◆档案去向信息根 据要求填写。

(二) 就业创业信息





毕业去向选择"境内升学";

单位类型选"升学":

升学院校名称请写全称;

院校联系人可填研究生招生办、导师或辅导员或就业专员或就业专员老师等:

附件必须上传录取通知书。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关于 高校毕业生报到证签发工作的相关精神和规定,升学深造(攻读硕士)的 毕业生不签发报到证。

四、出国出境

申请出国、出境是指在就业时限截止前,成功获得国外、境外高校录取通知书或工作 offer。出国出境签发报到证。

将档案和户口派遣回生源地

关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登陆小程序填写"就业派遣" 信息和"就业创业信息"。

(一) 就业派遣



派遣方案信息和 档案去向信息系统自 动默认回牛源地:

直接确认、点击"提交"。

(二) 就业创业信息



毕业去向选择"出国、出境";

单位类型选择"出国、出境就业或深造";

境外单位名称请填写学校或公司的中文名称,如公司无中文名称请在英文名称前加备注(国外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填写父母的姓名和电话;

附件必须上传录取 offer。

第四部分 毕业生就业重要政策

一、就业协议书相关说明

(一) 就业协议书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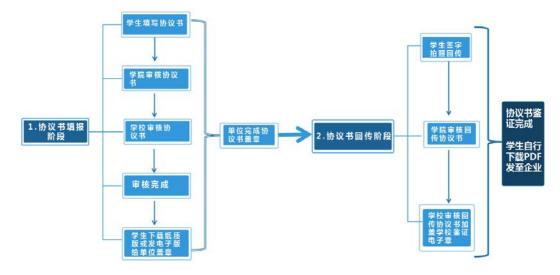
2021 届毕业生电子就业协议书——《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为了确定录用或就业关系,依法协商达成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有一定的法律效力;就业协议书是确认就业意向和劳动需求的凭证;是高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以及进行毕业生就业派遣的重要依据。

(二) 就业协议书的生效

我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必须统一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内线上进行申请,经用人单位盖章后即生效。学校为鉴证登记方,鉴证登记后列入毕业生就业方案。

每位毕业生仅有一份编号唯一的就业协议书,一旦用人单位签字盖章 生效后,在未有解约手续的前提下系统中不能再申请另外一份就业协议 书。

(三) 就业协议书的签订流程



(四) 电子就业协议书内容修改

电子就业协议书签订流程分为两个阶段:协议填报阶段和回传协议阶段。

- 1. 协议填报阶段如有相关内容需要修改:
 - (1) "学院待审"状态学生可以自行修改;
- (2)"学校待审"状态可请学院辅导员或就业专员审核不通过退回修改:
- (3) "完成"状态可请企业方点击协议书上填写的邮箱里收到的 关于协议书的邮件中"不同意"按钮退回修改,或可请学院辅导员或就 业专员点击"撤回"按钮退回修改。

特别注意: "完成"状态需要修改协议书内容的,无论企业退回或学院撤回都无法修改单位名称。

- 2. 协议填报阶段"完成"状态需要修改公司名称的: 协议书经用人单位盖章后即生效,填报阶段"完成"状态需要修改单位名称的,需要用人单位出具未在协议书上盖章或未签约的证明,持证明到学院辅导员或就业专员系统操作协议书"作废"。
 - 3. 回传协议阶段:
 - (1) "学院待审"状态学生可以自行重新回传;
- (2) "学校待审"状态可请学院辅导员或就业专员审核不通过退回重新回传:
- (3) "完成"状态可请学院辅导员或就业专员点击"撤回"按钮重新回传。

特别注意: 回传阶段的修改只能重新回传协议书, 无论什么状态都不能修改协议书填报中的文字内容, 如在此阶段需要修改文字内容:

- ①原单位更名,需要单位出具的更名说明(或工商机构的更名文件),凭此材料请辅导员或就业专员或就业专员老师操作"作废",重新填写协议书;
- ②工作岗位、薪酬、试用期、违约金等条款内容需要修改,需要单位出具详细说明需要修改什么内容并加盖公章,凭此材料请辅导员或就业专员或就业专员老师操作"作废",重新填写协议书;

③档案接收地址或联系人等内容需要修改,可后期从小程序首页上的"就业派遣"模块单独修改,具体请留意后期的专项通知;

以上情况的更改,作废协议书后重新填写的单位必须和前单位一致,如更改为另外一个单位,不予审核,请按违约流程进行。

鉴于电子协议书签订流程的特殊性,请同学们在填写就业协议书之前一定和用人单位进行详细的沟通,各项内容确定后再进行填写。

二、报到证相关说明

(一) 报到证的定义

报到证,其全称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由教育部备案,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签发。列入国家就业计划的毕业生才能持有报到证。用人单位以报到证为依据接收安排毕业生的工作。

(二)报到证的作用

- 1. 是到接收单位报到的凭证,毕业生就业后的工龄由报到之日开始 计算:
 - 2. 证明持证的毕业生是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
 - 3. 接收单位凭报到证予以办理毕业生的接收手续和户口关系;
 - 4. 是毕业生在工作单位转正和干部身份的证明。

(三)报到证的形式和内容

2019年7月起,广东省教育厅推出电子报到证,本专科生为蓝色,可自行打印用于报到和发送档案,用人单位可扫描电子就业报到证左下 角二维码查看答章信息,核验报到证有关内容。

报到证的具体内容主要有: 学生个人基本资料(姓名、性别、毕业

院校、专业、学历、修业年限)、接收单位名称、报到地址、档案材料寄送方式、报到期限和备注等。

凡自行涂改的电子报到证一律无效。



本科毕业生报到证样图

(四)报到证的有效期和毕业生的报到期限

毕业生报到的期限原则上为一个月,如7月1日至7月31日。毕业生申领报到证以后应在规定的报到期限内到用人单位报到。倘若因某

种原因不能按期报到,应书面通知用人单位说明理由,没有特殊原因或延期报到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毕业生本人承担。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也不能开出更改报到期限的报到证。

(五) 哪些学生不签发报到证

- 1. 不能毕业的毕业生不签发报到证:
- 2. 继续升学毕业生(读研、双学位)不签发报到证;
- 3. 办理暂不派遣的毕业生暂不签发报到证。

(六) 电子报到证申请流程

关注"广东 大学生就业 创业"公众 号,进入办 事大厅 完成授权 及学籍绑 定

点击首页"就业派遣信息及性", 派遣信息并上传 相关证明材料 提交等待院系、 学校、省中心审 核。审核完成后 点击首页"电子 报到证"查看

注:详细操作流程另行通知。

三、接收函相关说明

(一)接收函的概念

接收函通常是指具有人事接收权的单位同意接收毕业生而出具的函件,有些城市也叫"接收申请表"。有效接收函是毕业后顺利办理入户挂档案的凭证之一。

"接收函"可以是有人事权的单位在就业协议书上"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一栏加盖的公章;也可以是单位所在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统一的接收证明;或通过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市场开出的接收证明。

接收函上落款公章需要与就业系统中所选定的"主管单位"名称一致。

(二)接收函的办理

毕业生在和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后,应尽快和用人单位沟通办理接收函相关事宜,或经与单位沟通后自行联系当地人社部门/人才市场办理。

毕业生在获得有效的接收函后,请仔细核对接收函的公章名称是 否和就业协议书填报时主管单位名称(即报到证抬头)一致,如一致请 妥善保管接收函以便毕业后办理入户落档;如不一致,请及时联系公司 HR 进行核对确认,如有疑议,可联系学院辅导员或就业专员或就业专员或就业专员者师或就业指导中心。

(三) 常见接收函问题

- 1. 户口档案回生源地情况不需要办理接收函; 生源地以城市为限, 直辖市以区为限;
- 2. 广东省内单位,且就业单位名称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小程序 "主管单位"列表中可搜索到的不需要办理接收函:
- 3. 广东省外单位,且就业单位名称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小程序 "主管单位"列表中可以搜索到或者单位本身可以接收档案的,不需要 办理接收函;
 - 4. 北京上海地区除少数公务员单位外, 其他单位均需接收函。
 - 5. 各地区常见接收函模板请查看本书附件。

四、就业推荐表使用说明

(一) 就业推荐表及其作用

每个毕业生都会领取到一份《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一般在10-11月份发放,毕业生必须认真对待,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就业推荐表是学校准许学生求职,具有派遣资格的唯一凭证,是毕业生进行双向选择的一份重要的资格凭证,单位需要推荐表才可办理落户及人事关系。

就业推荐表每人只有一份原件,若需联系不同的单位,请用复印件,待完全确定了所去的单位,再将原件交就业单位。当用人单位同意接收该毕业生后,毕业生将该表交给用人单位,与其签订协议书。此后,该毕业生不能再与其他单位进行接洽。如果有特殊情况,必须与用人单位取消协议,并取回该表,才能与其他单位接洽签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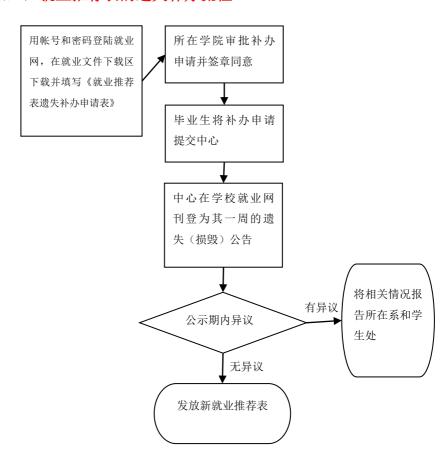
(二) 填写推荐表应注意事项

毕业生必须如实准确地填写就业推荐表的各项内容,学院审核把关,保证毕业生所填写的就业推荐表的内容真实。

- "学校隶属"一栏填写"广东省教育厅";
- "在校期间奖惩情况"一栏应当写校级以上的奖惩:
- "个人鉴定"可按照思想上、学习上、能力上、工作上的内容来写,

但应该清晰明了,不要用过多的修饰抒情语言,并在最后亲笔签名; 如果没有很明确的求职意愿,"求职意愿"一栏可以先空着; 学院意见一栏,应在"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一栏填上学院联系方式。

(三) 就业推荐表的遗失补办流程



◆特别说明:

- ①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是学校为帮助毕业生就业,专门向用人单位 出具的一份正式的推荐函。该表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都很重要;毕业生 应该妥善保管;
- ②每位毕业生只能持有一份毕业生就业推荐表,若须联系不同的 用人单位,请用复印件,待完全确定了所去的接收单位,再将原件交就 业接收单位。
- ③受理时间: 2020年12月1日—2021年5月20日每周星期一下午3:00—5:00(其余时间不受理)
 - ④受理地点: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办公室(行政楼 312)

五、毕业生档案

(一) 什么是毕业生的档案

毕业生档案是学生毕业前家庭情况、学习成绩、政治思想表现、身体状况等情况的文字记载材料。毕业生的人事档案是用人单位选拔、聘用毕业生的重要依据。用人单位往往根据毕业生人事档案中反映的德、能、才以及专业特长,将其安排到适当的工作岗位上。因此,学生毕业后,其档案能否准确、及时、安全地到达用人单位手中是非常重要的。

(二) 毕业生档案的作用

- 1. 确定本人身份、家庭出身、社会关系、学习经历、工作过程等 历史资料。
 - 2. 评定职称、出国、升学、婚育等手续办理的凭据。
- 3. 毕业生的档案转移和去向,是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毕业生应予以重视。

(三) 毕业生档案中应包括什么材料

- 1. 《学校毕业生登记表》;
- 2. 记录在校期间所学全部课程及实验、实习、毕业设计等成绩的

《学习成绩登记表》:

- 3. 获得学位的证明材料;
- 4. 在校期间的一切奖惩材料;
- 5. 入团、入党志愿书:
- 6. 毕业离校前的体检表;
- 7. 担任学生干部及任职情况的有关材料;
- 8. 毕业生报到证(纸质版)。

(四) 毕业生档案的转递

1. 档案去向

已有就业单位的,人事档案由学校**学生工作处综合事务管理科**根据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去向填写档案投递地址,经学校学生档案专职人员统一投寄到毕业生工作单位所归属的人事档案管理部门;

读研毕业生按学生读研所在学校地址投递档案;

已办理出国的毕业生按其生源地地址将其档案转回生源地人事档案管理部门:

没有就业单位的,学校一般会转回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管;

广州生源转到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保管。

2. 档案转递时间

正常派遣档案寄送时间: 2021 年 7 月中旬; 遗留问题档案寄送时间 2021 年 9 月;

3. 档案转递方式

按照《国家档案法》有关规定,高校毕业生档案必须以机密件由机要通信方式转送到各地就业主管部门或者工作单位,不能由个人携带。机要通信是比普通邮政更为保密、安全、准确的档案转递渠道。学校派遣日前,学生的档案由学生工作处综合事务管理科根据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的就业方案统一办理转递手续;学校派遣日后,学生凭就业报到证的复印件到综合事务管理科办理转递。

(五) 毕业生报到后找不到档案怎么办

毕业生落实工作单位后,学校一般按照规定投寄的时间内将档案转递出去,用人单位也可以开具证明,派人到学校取。但毕业生本人不得自己携带。毕业生报到后超过三个月的时间还找不到档案,可以通过学校查找。毕业一年后不办理档案查找业务,只提供档案去向。档案查询电话: 学生工作处综合事务管理科 020-36903233。

(六) 人事档案代理相关说明

高校毕业生可委托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人事代理,由 代理机构提供报到接收手续、人事档案管理、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因 私出国政审和其他人事代理事项等全方位服务。高校毕业生到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就业的,可由单位直接接收、管理档案。到无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就业的,可由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保管。高校毕业生离校时没有就业的,档案可由学校统一发回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保管。高校毕业生档案不允许个人保存。

(七)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应届生接收指南

1. 应届生接收条件:

本科,属于国家统分应届毕业生,取得学位证。

- 2. 需提供材料:
 - (1) 用人单位: 广州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 毕业生: ①《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 ②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3. 应届生接收流程:
- (1) 毕业生到学校就业网录入相关的就业信息,将就业协议书电 子版发至学生就业指中心指定邮箱,并说明需要办理人事代理。
- (2) 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后将学生基本资料信息、就业协议书发到中国南方人才市场人事代理中心。中国南方人才市场凭相关资料出具《广州市 2021 年需非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申请表》。

- (3) 毕业生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回传就业协议 书,然后由二级学院负责就业工作的老师处审核和鉴证,再由学校学生 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和鉴证。学校就业指导中心依据就业网的数据上报广 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教育厅审核后签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 (4) 毕业生将《毕业证》、《学位证》、《报到证》、《户口迁移证》、《计生证明》原件及2张小一寸彩照、入集体户申请书等到中国南方人才市场报到,办理入户、档案托管的后续工作。

学校联系人: 学生工作处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赖老师 36903034/36903033

联系地址: 学校行政楼 312 室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联系人: 文小姐 85598793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4号华普大厦西北厅1楼

六、毕业生户口迁移相关说明

(一) 办理户口迁移的程序

1.入学前户口没有迁到学校的毕业生办理程序

凭:

- ◆就业协议书
- ◆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接收函
- ◆毕业证
- ◆学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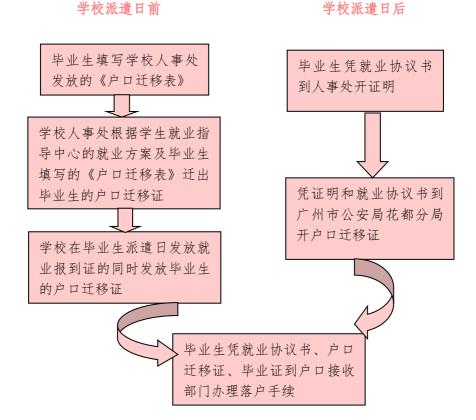


本人户口所在地开出户口迁移证明



带齐就业协议书、户口迁移证、毕 业证、学位证到户口接收部门办理 落户手续

2.入学前户口迁到学校的毕业生办理程序



(二) 办理户口迁移的注意事项

◆入学前户口迁到学校的毕业生办理迁移户口注意事项

1. 凡户口在学校的毕业生,必须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毕业生凭毕业证,到人事处领取"户口迁移证",认真核实后交到接收单位。不办理

相关手续造成入户困难或无法入户的,责任由毕业生自负;

- 2. 凡户口在学校的毕业生,如果就业单位有改变,凭新的"就业" 到学校人事处更改"户口迁移证",否则其户口出现问题,责任由毕业 生自负:
- 3. 就业单位在广州市的毕业生,请到学校人事处领取《户口迁广州市的毕业生登记表》。认真填写并经单位盖章后交回学校人事处办理户口迁移;
- 4. 户口迁到接收单位集体户的,请写明接收单位集体户首页的地址;
 - 5. 户口挂靠人才市场的,经人才市场同意后,填写人才市场的地址;
- 6. 户口挂靠到亲戚朋友家中的,必须经接收单位(或人才市场)和 挂靠户口所在地的派出所两者同意后,方可填写亲戚朋友家的地址;
- 7. 结业生在两年内仍不办户口迁移者,如果公安局注销其户口,责任由学生本人自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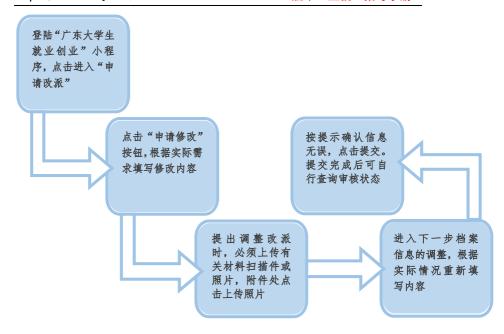
七、调整改派相关说明

调整改派,是指将派到原单位的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和档案等人事关系重新派到新的用人单位或其上级人事主管部门。应届毕业**两年内**可以进行调整改派,以毕业证落款时间为准。2021届毕业生7月后受理调整改派业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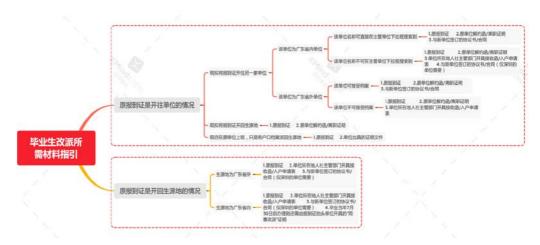
(一) 办理流程

学生提出调整改派申请并上传有关材料扫描件或照片 —> 线上 审核学生调整改派材料 —> 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签发新 的电子报到证





(二) 所需材料



2021 届毕业生调整改派具体申请事宜待就业系统明确后另行通知。

八、结业生相关问题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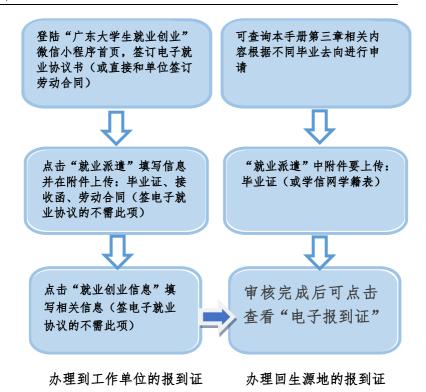
(一) 什么是结业生

结业生,是指具有学籍的学生在毕业前未修满学分或未如期完成 毕业论文,不能按时领取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学生。结业生由培养单位颁 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的结业证书。结业生完成课程重修或补论文答辩,可 换发毕业证书。

结业生一般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不能正常毕业,但仍想继续修 完学业取得毕业证,这种情况可视为延长学制处理,待获得毕业证书后, 重新申请报到证。第二种是由于个人原因而不能继续攻读学业,这种情况不签发报到证,可直接把该生的关系转回生源地。

(二) 结业生或延期毕业学生就业手续的办理

1. 结业生或延期毕业的学生拿到毕业证后



2. 结业生无法拿到毕业证

结业生原则上不发报到证,如落实单位,单位要求签发报到证的,必须在报到证注明"结业生"字样,且必须有单位证明(单位知道他是结业且解决其档案户口问题)及接收函(工作单位所在市人事部门出具)。

九、择业期与应届生身份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关于实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择业期政策(试行)的通知》 的相关规定,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择业期政策从 2019 年 4 月 8 日开始正 式实施。同时,取消暂缓就业政策。

(一) 适用对象

- 1. 在广东省内就读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 2. 在广东省外就读的回粤就业广东省生源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 3. 出国(境)留学回粤就业的广东省户籍高校毕业生。

(二) 适用期限

- 1. 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的择业期为毕业两年内。
- 2. 博士研究生的择业期为毕业五年内。

择业期从毕业证书落款日期起算。

(三) 政策和待遇

- 1. 择业期内的毕业生在广东省就业、升学方面享有与应届毕业生同等的待遇,执行应届毕业生就业、升学、劳动及人事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2. 毕业生离校前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按照政策回生源地派遣,档案、党(团)组织关系迁回生源地;毕业生离校后在择业期内落实或变

更就业去向的,可办理调整改派,按照应届毕业生办理就业报到、档案、党(团)组织关系迁移等手续。

- 3. 毕业生就业后辞职(退)的,如仍在择业期限内,可选择继续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前述1、2项的相关待遇。
- 4. 有关毕业生就业创业其它优惠扶持政策仍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简单来说,就业择业期政策实施后,毕业生毕业后即可"自动"进入择业期,保留应届生身份,在广东省就业、升学方面享有与应届毕业生同等的待遇,执行应届毕业生就业、升学、劳动及人事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这代表择业期内的毕业生均与应届毕业生有同样机会参加升学、就业。例如,在择业期内,可以参加面向应届毕业生的升学考试,也可以参加面向应届毕业生公务员、事业单位、国企等单位的招考。

十、劳动合同与就业协议书相关说明

(一) 什么是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二) 毕业生到企业后是否须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确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劳动关系的法律文书,按照《劳动法》规定,被企业接纳的毕业生应当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后,须在十天内要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在事实劳动关系存在情况下,如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发生有损害劳动者利益的情况时,用人单位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劳动合同也是办理劳动手册及今后单位招工录用必须提供的材料。

(三)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区别

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都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件,两者紧密相联,分别签订于毕业生就业过程的不同阶段。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都是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时所订立的书面协议,但两者还是有区别的,主要表现在:

1. 法律依据不同: 就业协议的依据是 1983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颁布

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和1997年国家教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而劳动合同则依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前者属于部颁规章,后者属于国家基本法律,部门规章的法律效力低于国家劳动基本法律。

- 2. 签订内容不同: 就业协议书主要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工作约定。劳动合同是学生和用人单位的从事具体工作和享受何种待遇等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内容更为具体,劳动权利义务更为明确。
- 3. 签订时间不同:一般来说就业协议书签订在先,劳动合同签订在后(一般是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后)。如果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就工资待遇、住房等有事先约定,亦可在就业协议书备注条款中予以注明,日后订立劳动合同对此内容应予认可。
- 4. 签订目的不同: 就业协议书是对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的认定, 是确定学生工作意向、用人单位愿意接收、学院编制就业计划和负责毕 业生派遣的依据。劳动合同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明确劳动关系中权利义 务关系的协议。
- 5. 签订主体不同: 就业协议书经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签字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学院签订后列入就业方案;劳动合同时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协议,学院不是劳动合同的主体,也不是劳动合同的鉴证方。
- 6. 时效性不同: 就业协议的效力始于签订之日,终于毕业生到工作岗位报到之时。就业协议的作用仅限于对毕业生就业过程的约定,一 旦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就业协议的使命也就完成了。就业协议不能

替代劳动合同,不是确定劳动关系的凭证。毕业生就业时必须签订《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在毕业生到单位报到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后,就业协议书同时失效。

(四)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联系

- 1. 就业协议书主要是毕业生和单位的工作约定。但可以在备注中就服务期、试用期、基本收入、福利、违约金等涉及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 2. 就业协议书有关服务期、试用期、基本收入、福利、违约金等的 约定,在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后,可以作为双方订立劳动合同的依据, 但这些条款必须有列入劳动合同里面,在双方都认可并正式签字盖章 后,才可以继续生效。

(五) 见习期就是试用期吗

不是。见习期是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参加工作的开始阶段必须经历的接受考察和熟悉业务的现场实习期限。见习期一般为一年,毕业生在见习期间,发生疾病或因事不能坚持工作的,如病(事)假超过一个月者,见习期应顺延相应的时间。见习期满后,所在单位应及时为毕业生办理转正手续,按期为其评定专业职称,聘任相应职务,确定工作岗位。对达不到见习要求的,经所在单

位讨论,报主管部门批准,见习期可延长半年到一年,延长期限结束时仍达不到要求的,不再延长见习期,另行安排工作,工资待遇按毕业生转正工资标准低一级来定。需要指出的是,目前很多企业单位已不实行见习制度,而是根据《劳动法》的要求,实行试用期制度。

十一、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摘录

更多就业创业政策,可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hrss.gd.gov.cn/)《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栏》等栏目和相关部门网站了解。以下提供部分常见的政策摘录。

(一)到基层就业(包括"三支一扶"、农村从教、西部计划 及山区计划、应征入伍、鼓励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吸纳高 校毕业生就业)

基层就业就是到城乡基层工作。一般来讲,"基层"既包括广大农村,也包括城市街道社区;既涵盖县级以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包括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企业。毕业生参加基层就业项目,服务期满后可享受公务员招录优惠、事业单位招聘优惠、考学升学优惠、国家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等政策。

高校毕业生申请参加基层就业项目,可向项目组织实施的各牵头部 门咨询。(各项目查询网址:

"三支一扶": http://szyf.gdcc.edu.cn;

西部计划: http://xibu.youth.cn;

山区计划: http://www.gdvolunteer.org;

全国征兵网: https://www.gfbzb.gov.cn/)

1. 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以下简称"三支一扶")政策

①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量化测评、公平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招募 2000 名高校毕业生到我省粤东粤西粤北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水利)、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为 2 年。

从 2019 年 1 月起,广东省"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3600 元。从 2019 年 1 月起,广东省"三支一扶"人员统一按 3600 元工作生活补贴标准确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由省财政承担"三支一扶"人员每人每年 1000 元交通补贴、在岗服务满六个月的 2000 元一次性安家补助、服务期间每人 3000 元能力提升专项计划补贴维持不变,确保"三支一扶"人员在岗期间的工作生活补贴基本达到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鼓励各地为"三支一扶"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注:以上政策选自《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及提高"三支一扶"人员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50号)

- ③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从事 "三支一扶"工作的大学生,自服务期满之日起3年内报考我省公务员的,笔试成绩加3分;报考有年龄限制的公务员职位,报考年龄可放宽2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 ④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自服务期满之日起3 年内参加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可以适当加分。其中,参加县、乡

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成绩加 10 分;参加地级以上市、省直及中央驻粤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成绩加 5 分。对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进入考核阶段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 ⑤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原服务单位属事业单位性质,有职位空缺需补充人员,经本人自愿、单位同意,并报所在地县(区)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可直接办理聘用手续。
- ⑥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 区镇(乡)及镇(乡)以下基层工作满1年以上的,在校期间的国家助 学贷款本息,由省教育厅在省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中帮助归还。
- ⑦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在山区县及以下单位就业的,可直接执行转正定级工资,转正定级时级别工资(或薪级工资)高定2档。如5年内调离原工作单位,到珠江三角洲地区7个市(不含山区县)工作或到其他地级市直属机关事业单位(不含派驻县、乡(镇)的单位)工作的,其高定的2档工资予以取消。
- ⑧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进入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其服务期限,计算为工龄。
- ⑨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到山区县和东西两翼欠 发达地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其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时,在坚持业 绩、水平、能力要求的前提下,五年内可免试职称外语、计算机。事业 单位在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其服务期限,

可计算为专业技术工作资历年限。

⑩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类、管理类和证照类费用。

注:以上政策选自《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 支医和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发(2007)141号)

2. 到农村从教政策

①享受上岗退费政策的范围

适用上岗退费政策的地域范围和学校类型: 汕头、韶关、湛江、肇庆、茂名、惠州、梅州、汕尾、河源、阳江、清远、潮州、揭阳、云浮14 个市以及恩平市的乡镇(不含县城所在镇)及乡镇以下的中小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农村学校")。

县城中小学校不在上岗退费政策适用的范围内。

②上岗退费的标准、退费时限及计划名额

退费的标准按每人每年6000元计算。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高校毕业生上岗退费以4年为限,从上岗满1年后逐年退费,连续退费4年;大专学历高校毕业生上岗退费以3年为限,从上岗满1年后逐年退费,连续退费3年。上岗退费每年的计划名额为10000名,其中专科6000名,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4000名。上岗退费所需经费由省财

政厅统一安排。

③上岗退费政策与其他优惠政策的衔接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公办学校任教,见习(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见习(试用)期满后的工资确定,转正定级时级别工资(或薪级工资)高定2档(上岗教师如在服务期内违反协议有关规定的,其高定的2档工资予以取消);其户籍可根据毕业生本人意愿,迁回生源所在地或迁往就业所在地的县城,有条件的可迁往就业所在地级市的城区。高校毕业生在农村学校从教服务2年期满考核合格后,其在服务期内及服务期满后2年内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时,在坚持业绩、水平、能力要求的前提下,可免试职称外语和计算机。

注:以上政策选自《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教师(2008)7号)

④从 2015 年开始, 为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到我省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应届毕业生, 也可以申请享受上岗退费。

注:以上政策选自《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69号)

3. 西部计划、山区计划

①根据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的实施方案,2017-2018年度西部计划共实施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等7个专

项,服务期为1至3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

山区计划是西部计划的地方项目。结合省委省政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系列决策部署和安排,2017-2018 年度山区计划重点实施"希望乡村教师计划",对口粤东西北相对集中的贫困县乡镇一级中小学选派支教志愿者开展扶智工作,服务期为1至3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希望乡村教师计划"由省项目办与北京立德未来公益助学基金会共同实施和管理。

②政策保障

A. 服务 2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 3 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B. 参加西部(山区)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C.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D.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E. 服务期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F. 山区计划志愿者享有西部计划志愿者同等政策待遇。

③经济保障

A. 生活补贴和交通补贴费用

西部计划:服务期间,西部计划所需经费由中央和服务地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具体标准按照《关于印发〈20.17—2018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7〕9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山区计划:服务期间,省项目办承担自行招募的志愿者相关费用,按 照每人每月23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 发放交通补贴(分两次发放),并为志愿者购买商业意外保险。北京立 德未来公益助学基金会负责承担其招募的支教志愿者生活补贴、交通补 贴等相关费用。服务单位为志愿者提供免费的住宿和必要的餐费等补 贴。

B. 社会保险费用

西部计划:服务期间,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由中央财政与服务地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个人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具体标准按服务地购买社会保险的有关要求执行。

山区计划:志愿者服务期间,参加社会保险事宜另行通知。

C. 体检费用

西部计划志愿者体检费用由中央财政按照人均 200 元(服务西藏专项入均 500 元)的标准给予支持。

山区计划志愿者参照西部计划标准办理,由省项目办、北京立德未 来公益助学基金会分别承担。 注: 摘自关于印发《2017-2018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团粤联发(2017)33号)

4.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的相关政策

①公民应征入伍需要满足哪些政治条件和基本身体条件?

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公民应征入伍要符合国防部颁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其中,有几项基本条件:

身高: 男性 160cm 以上, 女性 158cm 以上。

体重: 男性: 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30%, 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女性: 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0%, 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标准体重=(身高-110)kg。

视力:大学生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 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视力达到相应标准 的,合格。

内科: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阴性, 等等。

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大学生的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男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 17 至 22 周岁、大学毕业生放宽到 24 周岁。 女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和毕业生为年满 17 至 22 周岁。

③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个优先"政策,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

④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

免的标准是多少?

按照《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等文件规定:

- a.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 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 b.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 c.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 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 分退还学生。
- d. 从 2015 年起, 国家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⑤大学生士兵退役后享受哪些就学优惠政策?

- a. 退役大学生士兵入学或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 b.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 c. 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 d. 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 e. 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 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 f. 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 试点招生时, 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 10 分。

⑥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户档迁移有何优惠政策?

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出现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 高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 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⑦什么是士官?与义务兵有什么区别?

我军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 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为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为士官。士官属于士兵 军衔序列,但不同于义务兵役制士兵,是士兵中的骨干。义务兵实行供 给制,发给津贴,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

注: 以上政策选自全国征兵网

https://www.gfbzb.gov.cn/ssts/querybyid.action?item=ZCFG_BWFG&artid=1710941292

- 5. 鼓励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 ①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中小微企业每新招用一名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其中属于小微企业的还给予 1 年期限

的社保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列支。符合规定类型和条件的企业,当年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4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注:以上政策选自《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3〕22 号)

②对小微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50%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由见习单位和政府共同承担,其中政府按不超过最低工资标准的60%承担见习补贴。

注:以上政策选自《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 实施意见》(粤府(2015)78号)

③小微企业因生产经营特点执行国家规定标准工时制有困难的,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 时工作制。鼓励小微企业聘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对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 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聘用人数给予1年社会保险 费用补贴。

注:以上政策选自《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小徽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5)48号)

(二)公务员招录

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要求,从 2010 年开始,我省每年设置专门职位面向参加我省各级相关部门组织的"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村官、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山区计划等服务期满且考试合格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招考。从 2012 年开始省级机关除部分特殊职位外,全部面向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招考。同时,每年设置专门职位,从优秀高校毕业生中招收选调生录用为公务员,安排到乡镇、街道等基层锻炼,为上级机关储备优秀年轻干部。

每年公务员招考信息可从广东组织工作网(http://www.gdzz.cn)、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hrss.gd.gov.cn)、广东人事考试局公务员考试网(http://rsks.gd.gov.cn/wsbs/gwyks/2020/index.html)及相关市网站上查询。

(三) 自主创业

高校毕业生在自主创业,可按规定享受以下政策扶持:

- 1. 税收优惠: 持人社部门核发《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 2. 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

款,贷款额度为10万元。

- 3. 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毕业 2 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 个体经营(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 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 4. 享受培训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 5. 免费创业服务: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可免费获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包括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
- 6. 取消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允许高校毕业生在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毕业生可向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管理、税务部门咨询和申请办理相关扶持项目,各项扶持政策具体规定及办理流程按当地规定 执行。

(四) 职业培训

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含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合 格证书)的,给予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给予创业培训补贴。毕业后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也可按规定申请培训补贴。

有意愿参加职业培训的高校毕业生,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或所在学校咨询了解。

(五) 就业见习

就业见习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本人意愿,组织其到经政府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进行见习锻炼、积累工作经验、提升就业能力的一项就业促进措施。毕业后一年内未能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均可报名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时限一般为 3-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见习期间可获得基本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并由见习单位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还可免费办理人事代理服务。

有意愿参加就业见习的高校毕业生,可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咨询。

(六) 就业失业登记

实现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到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办理 就业登记,并按规定享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离校后从事个体经营或 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由本人到就业创业所在地街道或乡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离校后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到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办理失业登记,并纳入登记地失业人员统一管理,可获得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免费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人事档案托管等服务,还可按规定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培训并享受相关补贴政策,自主创业的可享受有关创业扶持政策。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有临时生活补贴,其中困难家庭毕业生自登记失业当月起即可按月申领临时生活补助。

(七) 就业援助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除可按规定享受临时生活补助外,如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还可免收报名费和体检费;其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还可按规定申领一次性 500 元的求职补贴。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家庭、孤儿或单亲家庭、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被认定为农村贫困户家庭的毕业生。属"双困"(指家庭困难和就业困难,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是指因身体残疾等原因导致就业困难的毕业生、办理失业登记满 6 个月仍未能实现就业的毕业生以及少数民族毕业生)高校毕业生,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采取"一对一"就业援助,提供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帮助实现就业。

第五部分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简介及服务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成立于 2009 年 3 月。本中心是我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的专门工作机构,以"服务学生、服务社会"为宗旨,代表学校对毕业生就业行使教育、指导、管理和服务职能,并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进行双向选择提供全方位有效的服务。其主要职责是:

——为毕业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政策、求职择业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具体为:建设和完善学校就业网站,收集、发布供需双向信息和最新就业政策走向;拓展学生实习基地和就业市场,组织毕业生参加供需见面活动。负责毕业生资源基本信息的收集、统计、审核及报送;毕业生就业方案的制定、报送及就业率的统计工作;毕业生推荐表、就业协议书、登记表的印制、管理及发放工作;毕业生的户口迁移方案、档案寄送方案的制定工作;办理报到证、调整改派等工作;暂缓就业,未就业学生的管理及跟踪服务工作。提供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职业测评及"一对一"个性化就业咨询,协助或参与有关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旨在提供毕业生综合职业素质的活动;开展对毕业生的跟踪调查,进行与学生就业、职业发展相关的应用研究等。

——为用人单位提供本校毕业生相关资料、招聘信息发布、场地安 排等服务,具体为:全面介绍学校、学院和专业(专业方向)设置;及 时在学校就业网上发布用人单位的招聘信息、毕业生实习信息;收集传递毕业生求职资料;组织安排各种类型和规模的招聘洽谈活动。中心拥有报告厅、会议室、面谈室,可为用人单位来校举办招聘会、宣讲会、中小型就业咨询介绍会、面谈毕业生等提供场地服务。

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机构设置:

主管校领导: 杜小明(学校党委书记)

主 任: 张 郡 (学生处处长兼任)

副 主 任: 梁伟滔

办公室副主任: 赖友新

教研室副主任: 赖友新

科 员:宋雪龄

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学府路一号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行政楼 312 室

联系人: 梁伟滔、赖友新、宋雪龄

联系电话: 020-36903033/36903034/36903238

传 真: 020-36903034

学校网址: http://www.gcu.edu.cn

就业网: http://jyw.gcu.edu.cn

微信号: gcujob(华广就业指导中心)

"一对一"职业咨询与辅导:

为帮助同学们更好地了解自我和职业,解决职业生涯困惑,增强职业生涯决策能力并提高职业生涯质量,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开展了"一对一"职业咨询与辅导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1. 咨询对象

全体在校学生

2. 咨询内容

为同学们提供有关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方面的咨询,主要包括生涯 规划与职业选择、求职技巧、就业形势与政策、就业流程与手续、其他 职业发展问题等方面。

3. 咨询老师简介及安排

梁伟滔、赖友新、宋雪龄等多位老师长期专职从事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工作,有着丰富的就业指导工作经验;具有国家中级职业指导师、GCDF全球职业规划师、国家认证生涯规划师、高校就业指导师等相关资格认证。

时间:每周二、四下午有15:00-15:50,16:00-16:50两个时间段 可安排咨询。

地点: 行政楼 316 室

4. 咨询流程

①预约:

学生登陆学校就业网下载专区(http://jyw.gcu.edu.cn/)下载填写《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一对一"职业咨询预约登记表》。请提前至少两天将预约登记表发送至学生就业指导中心邮箱zhiyezixun@gcu.edu.cn(邮件主题请注明"咨询预约")。我们会尽快与你电话联系确认预约。

②咨询:

咨询采取一对一面谈形式。咨询当天请提前五分钟到咨询室等候,如果迟到超过10分钟或者未到则需要重新进行预约;如果临时有事,请提前5小时修改或取消预约(联系电话:36903034)。面谈咨询后填写《就业咨询情况反馈表》。

5. 温馨提示

- ①每次咨询时间为 40 分钟左右。一次咨询不能完成者,咨询师将 再约时间进行咨询。
- ②本中心以科学、安全、保密、贴心为服务宗旨, 尊重学生权利, 保护个人隐私。

如有问题,可电话咨询 020-36903034/36903033

附录一: 学校就业机构及有关部门联系方式一览表

学校就业机构及有关部门	电话		
学校党委办公室	36903019		
学校就业指导中心	36903033	36903238	
学校团委办公室	36903032	36903031	
心理健康咨询室	36903035		
学费贷款管理	36903233		
学生档案管理室	36903233		
教务处学籍管理	36903021		
卫生所	36903091		
人事处户籍管理	36903240	36903040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36903352	36903126	
机械工程学院 (机器人工程学院)	36903401	36903131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36903148		
通信工程学院	36903542		
电气工程学院	36903305		
计算机工程学院(大数据学院)	36903151	36903155	
管理学院	36903163	36907036	
经济学院	36903439	36903522	
外国语学院	36903173	36903174	
珠宝学院	36903204	36903201	
建筑学院	36903562		
土木工程学院	36903583	36903585	
国际商学院	36903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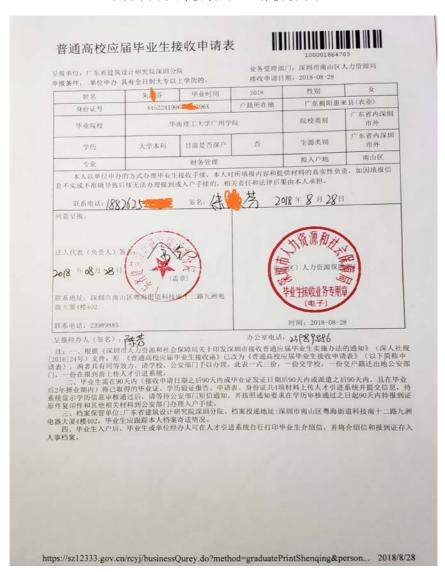
附录二:报到证及主要接收城市人事局"接收函"样板

1. 报到证样板



2.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收函样板

深圳市人社局接收函1(有接收单位)



深圳市人社局接收函2(无接收单位)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

Page 1 of 1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



申报条件: 个人申办 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

业务受理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接收申请日期: 2019-09-05 10:52:16.0

姓名	D+ 划 数匀	毕业时间	2018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10241996 027 户籍所在地		安徽黄山祁门县(非农业)		
毕业院校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院校类别	广东省内深圳市外	
学历	大学本科	目前是否深户	否	生源类别	广东省外
专业	国际经济与贸易			拟入户地	龙华区

本人以个人申办的方式申请办理毕业生接收手续,本人对所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填 报信息不实或不准确导致后续无法办理报到或入户手续的, 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注: 一、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接收普通应届毕业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入杜规 [2016]24号,文件、原《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商》已改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以下简称申 请表》,两者具有同等效力,请学校、公安部门予以办理。此表一式三份,一份文学校,一份交户籍迁出地公安部 门: 一份在投到前上传人才当是系统。 二、毕业生离在90天内(接收申请日期之后90天内或毕业证发证日期后90天内或派遣之后90天内,且在毕业 尼年基业期内)将已取得的毕业证。申请表、身份证此3项材料上传人才引进系统并提交信息。将系统显示学历信 息申核通过后,请等特公安部门短信通知,并按照通知要求在学历市核通过之日间90天内持规到证原件复印件(如 为广系省签发的电子报到证,提供打印件)和其他相关材料到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手续。 三、档案保管单位:深圳市龙年区人才人事服务中心、档案投递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梅龙大道98号国湾大厦A 座行政服务大厅,毕业生应跟踪本人档案务送情况。 四、毕业生入户后,可在人才引进系统自行打印毕业生介绍信,并将介绍信和报到证存入人事档案。

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收函



接收回

广东省人才服务局

华南班工大学和学院:

- 1、报到证抬头填"广东省人才服务局";备注栏填具体工作单位。
- 3、 档案转寄地址: 广州市天河路 13 号润粤大厦 3 楼广东省人才服务局(邮编: 510075)。

党组织关系:转移至其工作单位党组织,如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

- 5、凭开出的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到省人才服务局办理报到手续。
- 6、不属于国家计划内派遣生;属定向委培生;未获得本科以上毕业证书及相应的学位证书者此函无效。

